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民族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富瑞特装”，申购代码为“30022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00%，即3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5月2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民族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0.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7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392.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8.8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2,466.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5月20日在《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furuise.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4.9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28”。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下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68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68万股股票。

（8）2011年5月31日（T+1日，周二）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8万股）。

（9）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3,5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网上申购不足时，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启动回拨机制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等事项。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富瑞特装	指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族证券	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5月25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5月30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5月25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5月25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4家询价对象代理的67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8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由高到低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率，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
30.00	680	680	2.00	48.70
28.80	68	748	2.20	46.75
28.00	680	1,428	4.20	45.45
27.50	68	1,496	4.40	44.64
27.00	1,156	2,652	7.80	43.83
26.50	204	2,856	8.40	43.02
26.30	68	2,924	8.60	42.69
26.20	340	3,264	9.60	42.53
26.06	68	3,332	9.80	42.31
26.00	816	4,148	12.20	42.21
25.76	816	4,964	14.60	41.82
25.00	1,428	6,392	18.80	40.58
24.80	204	6,596	19.40	40.26
24.00	1,496	8,092	23.80	38.96
23.00	816	8,908	26.20	37.34
22.60	204	9,112	26.80	36.69
22.40	272	9,384	27.60	36.36
22.07	68	9,452	27.80	35.83
22.01	68	9,520	28.00	35.73
22.00	680	10,200	30.00	35.71
21.00	476	10,676	31.40	34.09
20.50	68	10,744	31.60	33.28
20.06	68	10,812	31.80	32.56
20.00	544	11,356	33.40	32.47
19.00	272	11,628	34.20	30.84
18.60	340	11,968	35.20	30.19
18.50	680	12,648	37.20	30.03
18.00	1,700	14,348	42.20	29.22
15.00	340	14,688	43.20	24.35

本次发行价格24.98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6,392.0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18.80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40.55倍。

（二）按投资者类型区分的配售对象报价情况

按询价对象类型将全部配售对象报价情况统计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报价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值（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值（元/股）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43	18.00~30.00	23.85	25.00	23.70	61.11
证券公司	20	15.00~30.00	22.52	22.30	22.34	31.48
财务公司	1	25.00~25.00	25.00	25.00	25.00	2.31
信托投资公司	1	18.60~22.60	20.57	20.50	19.78	2.31
保险公司	0	0.00~0.00	0.00	0.00	0.00	0.00
QFII机构	0	0.00~0.00	0.00	0.00	0.00	0.00
推荐机构	2	20.06~28.00	24.03	24.03	26.68	2.78
所有配售对象	67	15.00~30.00	23.32	24.00	23.29	100

本次发行定价24.98元/股，高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24.00元/股，高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23.29元/股，低于所有基金报价中位数25.00元/股，高于所有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23.70元/股。

（三）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我们选取海陆重工、川润股份、张化机、科新机电、华光股份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5月25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0年每股收益（元）	收盘价（元/股）	2010年静态市盈率
002255	海陆重工	0.98	29.00	29.59
002272	川润股份	0.45	12.49	27.76
002564	张化机	0.96	19.50	20.31
300092	科新机电	0.36	17.05	47.36
600475	华光股份	0.55	20.16	36.65
平 均				32.34

资料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4倍。发行人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前每股收益为0.825元/股，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616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24.98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40.55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定价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7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4.9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42,466.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9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0.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7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392.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8.80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5月2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5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5月2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5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5月2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5月2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5月30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5月31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6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6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下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68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5月31日（T+1日，周二），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68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8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刊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67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30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6,392.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28”。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5月31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5月31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网上网下验资机构会计师将于2011年5月31日（T+1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360万股“富瑞特装”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4.9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3,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5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富瑞特装”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富瑞特装”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5月31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5月31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2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5月31日（T+1日，周二）和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6月2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品芳

住　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19号

电　话：0512－58982295

联系人：张建忠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电　话：010－59355536、010－593555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5月3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0年市盈率超过发行价格确定日可比公司收盘价对应的2010年市盈率。关于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2,466.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日

●除息日：2011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201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于2011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817,045,6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1,704,562.00元（含税）。

3、发放范围：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9元；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为每10股1.00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税后金额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0.9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　真：0756-8281000

联 系 人：阮宏洲　高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1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0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陈贤德、吕晓曙、袁华刚、杨晓涛。

本次发行的联系方式为：

公司联系方式：李亦研　电话：0755-82027522

保荐人联系方式：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2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编号为"青交招（2010）第（088）号"的中标通知：

公司中得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土建工程第九标段的施工项目。

建设规模：K129+750~K140+150

工程地点：青岛市

目标工期：30个月

中标价格：372,467,087.10元人民币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履约担保后，将签署工程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11—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99%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作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刊载了相关补充通知，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6日上午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36
外资股股东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45,504,67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58,216,449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7,288,2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4%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文标董事长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8人，出席12人，张宏伟、刘永好、陈建、史玉柱、王松奇、洪崎董事因出差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毛晓峰、见证律师陆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8,445,447,677	99.999325	3,000	0.000036	54,000	0.000639	是
2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445,448,877	99.999339	3,000	0.000036	52,800	0.000625	是
3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445,447,077	99.999318	4,200	0.000050	53,400	0.000632	是
4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443,735,177	99.979048	3,600	0.000043	1,765,900	0.020909	是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443,086,008	99.971361	1,836,300	0.021743	582,369	0.006896	是
6	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444,866,508	99.992443	3,600	0.000043	634,569	0.007514	是
7	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444,867,108	99.992451	0	0	637,569	0.007549	是
8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445,445,877	99.999304	5,400	0.000064	53,400	0.000632	是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445,447,677	99.999325	3,000	0.000036	54,000	0.000639	是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香港择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8,417,372,817	99.666902	5,378,200	0.063681	22,753,660	0.269417	是
11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8,441,332,277	99.950596	322,500	0.003819	3,849,900	0.045585	是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442,308,877	99.962160	3,194,600	0.037826	1,200	0.00001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陆绮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出具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1-24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5月26日，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来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28号），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增强竞争能力，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1-20公告）。

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2011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满足前期相关承诺的要求，同时因募集资金项目涉及部分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前次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暂缓实施。公司将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